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施工位置圖

1. 建物屋頂施作太陽能板前需重新施作防水層，施工要求如下：
  - (1) 素地整理含刮除不良舊漆膜、嚴重粉化的PU防水層、高壓清洗、裂縫填補。
  - (2) 舊有落水頭刨除換新，刨除處需重新塗佈防水材料。(需與廠所協商後施作)。
  - (3) 防水底漆、面漆塗佈之材質及工法依廠所指定，地坪防水延伸至四周圍牆高30公分，地坪應施作一定洩水坡度至落水頭，太陽能支架基礎座亦需塗佈防水材料，後續維運期間地坪需每三年重新施作防水層。
  - (4) 施工後建物若有漏水情事發生，請於文到3日內至現場確認，並於一週內處理。
2.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附屬電氣設備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若甲方要求需增設金屬防護部分(欄杆、樓梯等)，其材質須為不鏽鋼SUS304材質，設施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3. 施作太陽能板前需重新評估既有設施強度(原屋頂、浪板或採光罩等)，若強度不足，需與廠所協商後，由乙方自行補強，費用由乙方支出。
4. 乙方於進場施工前須先發文檢附相關附件給甲方，如太陽能板排佈圖、配電設備放置地點及埋設管線路徑供甲方審查(需預留維修通道及考量欄杆設置位置)，升壓站設備位置需與甲方確認，放置於場區內部須在周邊1m處設置安全防護圍籬等相關設備，並與廠所協商核備後方可申請台電併聯審查意見及進場施工。
5. 太陽能設備排佈不可超出既有建物垂直投影範圍(紅框示意範圍)，建物上既有設備(排風孔、超音波液位計、抽水機組、水管管路、維修孔等)須預留維護及操作空間(至少1公尺垂直投影範圍)。
6. 屋頂設置太陽能板高度最低須為3公尺，以利現場人員操作及維護使用。
7. 乙方於施工期間設備用電需自行攜帶發電設備，不得使用場區用電，施工中產生之油汙等有害物質不得流入池體內，施工後須將垃圾及相關事業廢棄物清運離開場區。

8. 乙方於施工中須與甲方租用場地集中置放施工機具及相關材料，完工時依實際使用面積計算繳予甲方場地租金，相關計價方式依本租賃契約書第十條辦理
9. 現場施工相關人員於施工期間須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場區相關規定，如經勸不聽甲方可禁止施工相關人員進場，待乙方提送檢討報告核准後才可復工。
10. 如在施工期間或後續維運期間因乙方設備因素發生火災損害時，致場區產生之廢水、廢棄物等應由乙方自行全部回收，修復等相關費用由乙方支出。
11. 其餘未盡事宜，按契約書「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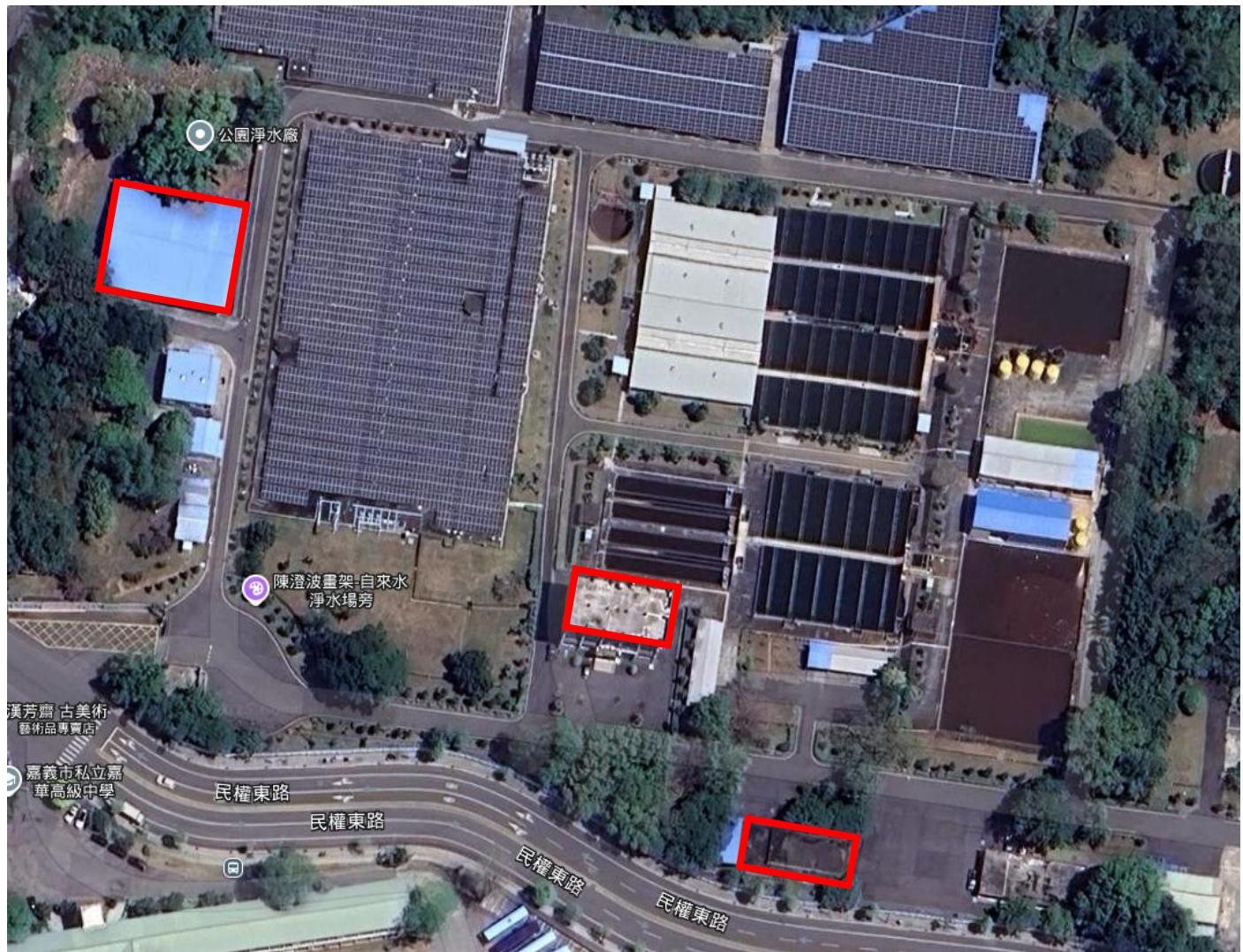
項次1. 大林第一淨水場管理樓屋頂、操作室屋頂、曬乾床頂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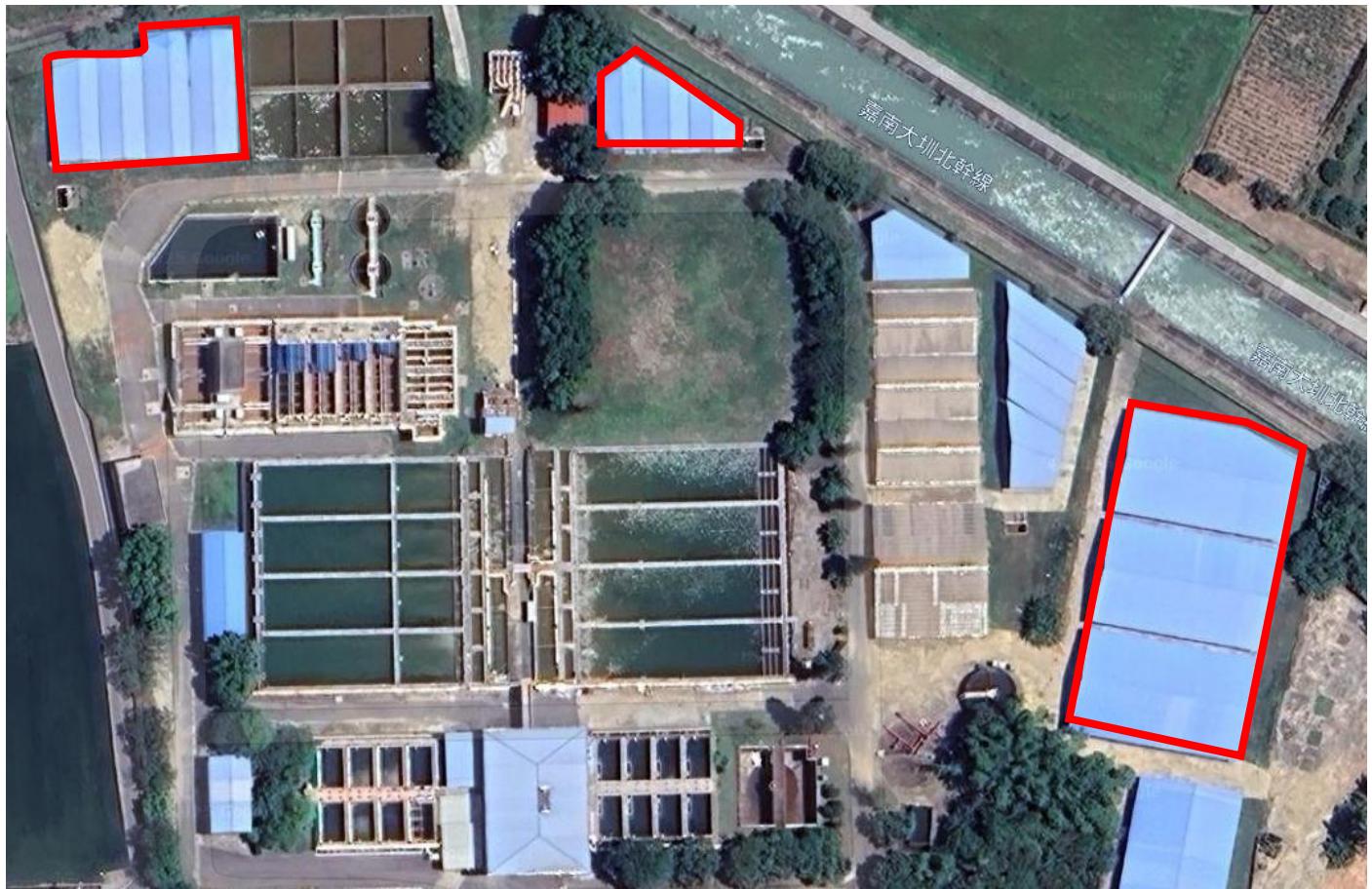
## 項次2. 竹崎淨水場管理樓屋頂



## 項次3. 公園淨水場污泥餅暫存場、管理樓、會議室



項次4. 水上淨水場曬乾床：



項次5. 蘭潭淨水場二期廢水調勻池、二期配電室、一期發電機室、管理樓



項次6. 水林淨水場辦公室屋頂、800噸清水池池頂、曬乾床遮雨棚、3000噸清水池池頂



項次7. 半天寮2站配電室屋頂、廢水池



項次8. 三條崙淨水場清水池屋頂、加藥室屋頂、操作室屋頂



## 清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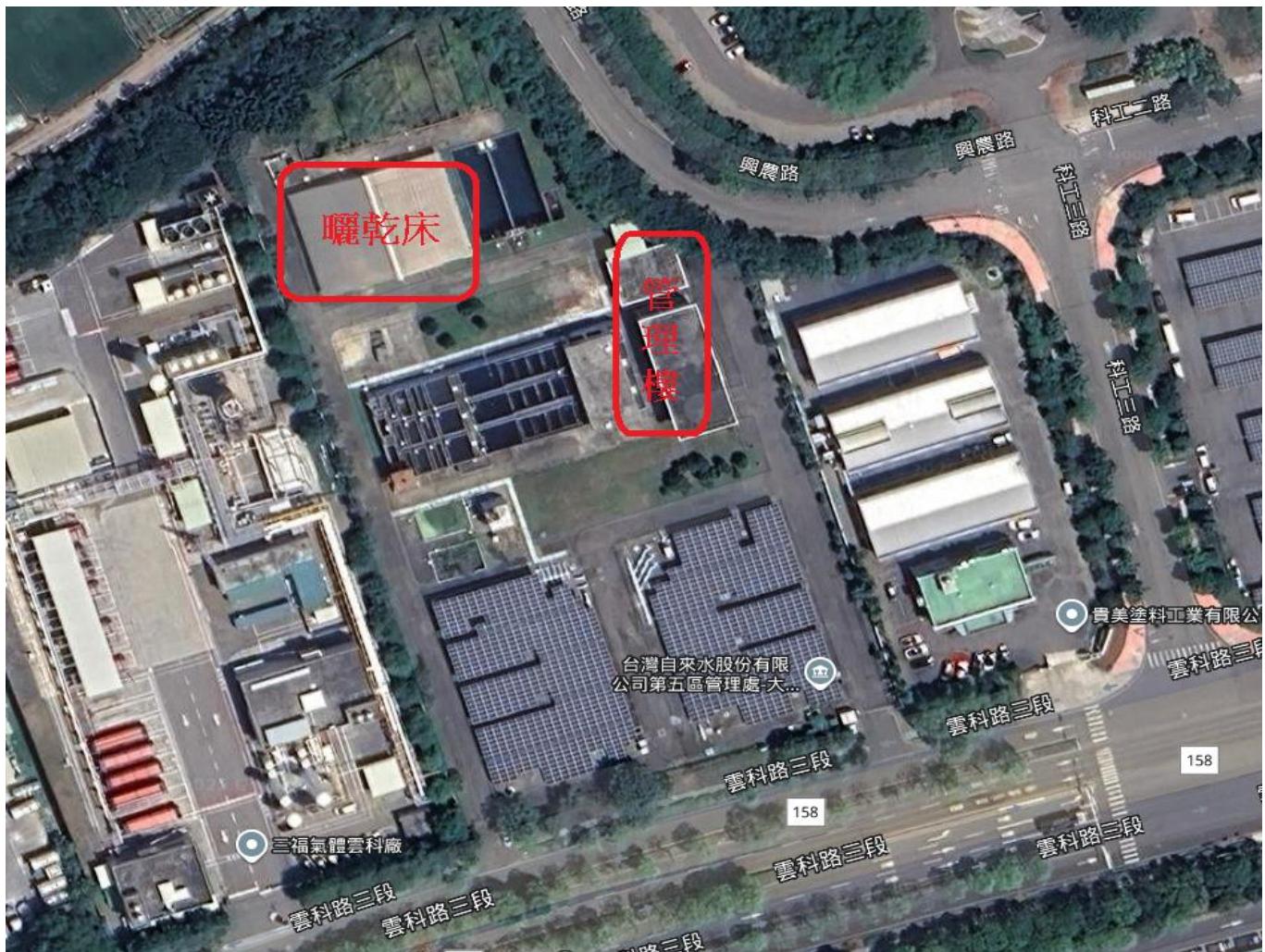
## 加藥室屋頂



## 操作室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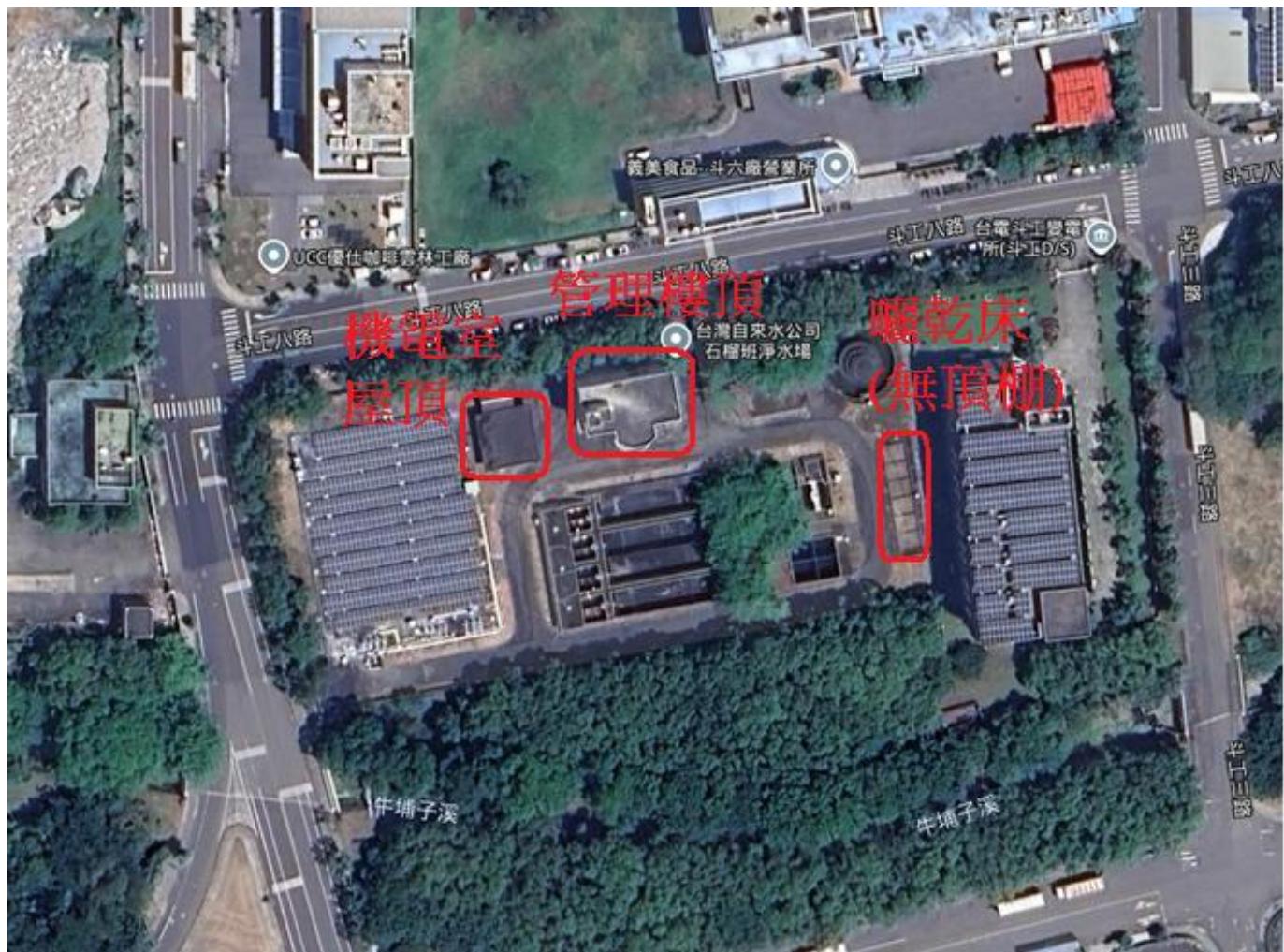
## 項次9. 大北勢淨水場管理樓屋頂、加藥室屋頂、曬乾床頂棚：



## 現場照片：



項次10. 石榴淨水場管理樓屋頂、機電室屋頂、曬乾床頂棚(無棚架)：





註：

曬乾床施作太陽能板前須搭建鋼構，落柱於曬乾床周圍牆邊，鋼構最低高度不得低於3m，太陽能板支架邊緣施作導溝系統，確保雨水及清洗用水可引流至場區既有側溝或排水系統，不得使雨水或廢水直接滲流、落入曬乾床底部。導溝材質應採耐蝕金屬或不鏽鋼SUS304，排水坡度應符合自然流排要求，並甲方現場確認後方可施工。

項次11. 大埔淨水場管理樓屋頂：



項次12. 古坑淨水場管理樓、清水池、機房：



項次13. 第五區管理處前棟辦公廳屋頂



註：

1. 施作部分為屋頂全部，清洗及 PU 塗佈需施作至女兒牆外立面。
2. 屋頂現有隔熱磚全數打除並整平。
3. 落水頭及防塵蓋更新。
4. 高壓水柱清除表面青苔及粉塵。
5. PU 防水漆塗佈：1道底漆、2道中塗(油性 PU)、2道面漆(防水耐熱漆)。

項次14. 朴子服務所辦公廳屋頂



1. 施作部分為頂樓電機室屋頂全部，清洗及 PU 塗佈至女兒牆內側(含頂部)。
2. 增設不鏽鋼爬梯一座至發電機屋頂。
3. 落水頭及防塵蓋更新。
4. 高壓水柱清除表面青苔及粉塵。
5. PU 防水漆塗佈:1道底漆、2道中塗(油性 PU)、2道面漆(防水耐熱漆)

## 項次15. 竹崎營運所辦公廳屋頂



1. 施作部分為屋頂全部。
2. 高壓水柱清除表面青苔及粉塵。
3. 鐵皮固定螺絲處重打矽利康。
4. PU 防水耐熱漆塗佈2道。
5. 如光電板基座加固須修改既有鐵皮，則須針對開孔處加強防水。

## 項次16. 新港服務所辦公廳屋頂



1. 施作部分為屋頂全部(含屋突)，清洗及 PU 塗佈需施作至女兒牆外立面。
2. 屋頂舊有防水層刮除並整平。
3. 落水頭及排水系統需全數更新。
4. 高壓水柱清除表面青苔及粉塵。
5. PU 防水漆塗佈：1道底漆(貼上抗裂布)、2道中塗料(油性 PU)、2道面漆(防水耐熱漆)。

## 項次17. 義竹服務所前棟辦公廳屋頂



1. 施作部分為屋頂全部。
2. 屋頂清洗並整平。
3. 落水頭及防塵蓋更新。
4. 高壓水柱清除表面青苔及粉塵。
5. PU 防水漆塗佈：1道底漆、2道中塗(油性 PU)、2道面漆(防水耐熱漆)。

### 項次18. 斗六服務所辦公廳屋頂



1. 施作部分為屋頂全部，清洗及 PU 塗佈需施作至女兒牆外立面。
  2. 屋頂現有隔熱磚全數打除並整平。
  3. 落水頭及防塵蓋更新。
  4. 高壓水柱清除表面青苔及粉塵。
  5. PU 防水漆塗佈：1道底漆、2道中塗(油性 PU)、2道面漆(防水耐熱漆)。

項次19. 埃腳淨水場清水池



註：自用站

項次19. 朴子服務所六腳加壓站操作室



註：自用站